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延期停留送件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入出國及移民法(以下簡稱移民法)第八條。
- (二)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一條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延長停留期間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(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)持憑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、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入國。

(二)延長停留期間：

以一次為限，自停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為限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向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申請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入國許可證件。
- (三)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四)委託書(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)。

五、辦理期限：

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，半天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無戶籍國民持憑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國或延長停留期間屆滿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及次數：

- (一)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二個月未滿：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- (二)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，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：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
- (三)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：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(四)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：不得逾一個月。
- (五)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：依事實需要核給。